

ANNUAL REPORT 2014-15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香港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2014-15 年報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次</u>
1. 序言	3
2. 主席獻辭	4
3. 引言	5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	7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8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	10
初步調查小組	10
註冊小組	11
考試小組	12
教育小組	13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4
附件	18

1. 序言

本年報涵蓋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旨在讓業內人士和公眾更清楚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

本年報僅供一般參考。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介紹，並以資料文件的形式呈示。有關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法定職能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查詢，請聯絡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852) 2865 5540
電話：(852) 2527 8363
電郵：smpb@dh.gov.hk

網頁：<http://www.smp-council.org.hk/op/index.html>

2. 主席獻辭

本人在 2014 年 10 月獲委任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深感榮幸。從事牙科專業工作和投入不同的社區服務近 40 年，本人一直堅信社會和公眾利益至為重要。相信委員會和業內視光師均秉持相同的信念，令我們一直以來可以齊心協力，維持視光師的高專業水準。

我們在 2014 至 15 年度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覆檢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計劃自 2004 年 11 月起一直以自願參與形式推行，委員會認為現在重新審視其成效正是其時。計劃曾予修訂並於 2014 年 7 月生效後，有關活動的範圍擴闊，涵蓋更廣泛的項目，例如積極參與並擔任認可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講者或小組成員、修讀深造課程、自學或在由同行專家評審的視光學期刊發表文章。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分配，會按參加活動的模式(主動／被動)，以及與視光學的相關程度(核心／非核心活動)而調整。此外，若干類別的活動已設定學分上限，以鼓勵註冊視光師有更均衡的持續專業發展。我們加入這些新規定，是為鼓勵更多註冊視光師籌劃和參加各類活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小組會繼續監察計劃的運作，並探討長遠強制視光師參加這類活動是否可行。

在規管註冊視光師的行為操守和紀律方面，委員會年內共接獲 6 宗申訴，大部分與不專業行為有關。申訴的性質顯示公眾高度關注視光師的專業服務水準。委員會會繼續致力提高視光師的專業道德意識和服務質素，以滿足市民日高的期望。

本人謹代表委員會的同事，感謝前任主席文英強教授過去 6 年來盡心盡力，貢獻良多。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全體成員和秘書處辛勤工作，克盡厥職，確保有效履行所有法定職能。未來一年，委員會有信心繼續與視光師專業的成員攜手協力，持續改進行業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左偉國牙科醫生, SBS, JP

3. 引言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處理視光師的註冊、紀律及管理事宜。委員會也專責敦促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合適水平。委員會秘書處的職員由衛生署人員擔任，負責為委員會及轄下各個小組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

視光師的註冊

3.2 視光師必須註冊的規定，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未經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即屬犯罪¹。如發現有人非法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有關資料會交警方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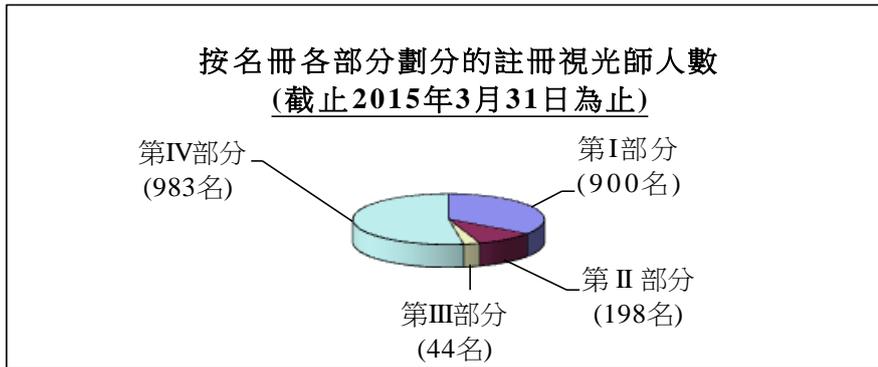
3.3 註冊名冊分為 4 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申請人主要按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申請把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的適用部分。

3.4 任何人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但不具備正式註冊的資格，可申請臨時註冊，把姓名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屬一次過安排，已於 1995 年 5 月 31 日結束。

3.5 委員會可藉《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視光師註冊的目的而舉行考試。

3.6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註冊視光師共有 2 125 名。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數字，詳載於附件 A。以下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¹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訂明何人屬獲豁免受該規定規限的人。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3.7 委員會憑藉法律所賦予的權力，按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3.8 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交委員會處理。

3.9 委員會已編製《專業守則》，當中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及實務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委員會向所有註冊視光師發出《專業守則》，俾便遵從。委員會會不時覆檢《專業守則》，並按需要公布有關修訂。任何指稱視光師專業行為失當的個案，均會轉交委員會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委員會會展開研訊。委員會可在研訊中頒布命令，由發出警告信，以至把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不等。

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進修

3.10 為鼓勵視光師終身學習，以增進專業知識和提升技能，委員會於2004年11月推行屬自願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小組負責監察和覆檢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情況，而註冊小組則負責評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委任認可課程籌辦機構。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成員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 1 名，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規定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1 名；
- (c) 具備專門資格、就專業教育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 1 名；
以及
- (d) 視光師 5 至 8 名。

4.2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文英強教授(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左偉國牙科醫生，SBS，JP(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成員： 陳麗明女士
陳天欣女士
周伯展醫生(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杜志偉博士
郭惠英女士
鄭偉雄先生
梁凌慈裁女士
梁文基先生
謝鴻興醫生，JP(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
黃震漢先生
葉笑麗女士

* 該項權力已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工作重點

5.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和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委員會的主要工作重點載列如下：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9(1)條規定制訂有關適宜執業的處所的指引

2011年9月，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會議上議定一項政策，讓轄下各管理委員會可行使《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9條訂明的權力，確保處所適宜執業。大體而言，該管理局轄下5個委員會可授權衛生署的公職人員在收到申訴後，到有關處所視察。為方便公職人員實地視察，該5個委員會應在聆聽業內人士的需要和意見後，考慮制訂有關適宜執業的處所的指引。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因應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意見，成立全面覆檢《專業守則》工作小組，負責擬訂有關適宜執業的處所的指引。

工作小組參考《私家醫院、護養院和留產院實務守則》、《根據〈診療所條例〉(第343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以及職業治療師管理委員會和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所採用的適宜執業的處所的指引後，編製了有關適合視光師執業的處所的指引擬稿。工作小組會把建議提交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供委員會在下次政策會議中考慮。

(b) 有關評估視光師註冊所需的專業培訓的指引

委員會轄下註冊小組現正研究建議，要求姓名已從名冊除去或已有一段日子沒有執業的申請人，在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12條的規定重新申請註冊時，須增進其專業知識和提升技能。該項建議旨在保障市民利益，以及使註冊人士的專業能力維持高水平。

註冊小組現正擬訂有關評估視光師註冊所需的專業培訓的指引，稍後會提交委員會考慮。

(c) 覆檢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為鼓勵更多註冊視光師參加屬自願參與性質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委員會轄下教育小組已覆檢該計劃的設計及推行情況。

計劃經修訂後，有關活動的範圍擴闊，涵蓋更廣泛的項目，例如積極參與活動、修讀深造課程、自學和發表文章。持續專業發展學分的分配，會按參加活動的模式(主動／被動)，以及與視光學的相關程度(核心／非核心活動)而調整。此外，若干類別的活動已設定學分上限，以鼓勵註冊視光師有更均衡的持續專業發展。

修訂後的計劃已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6 月去信所有註冊視光師，通知他們新的安排。業內人士如欲得知最新消息，可瀏覽委員會網頁。

(d) 持續專業進修

2014 至 15 年度，共有 214 名視光師報稱已完成 10 個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獲發進修證明書。經他們同意後，委員會已於委員會網頁上刊登其姓名。

(e) 核准刊載資格

委員會已按轄下註冊小組的建議，批准把“香港理工大學眼科視光學修業證書(第 II 部分)”加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止，核准刊載資格共有 77 項。註冊視光師可瀏覽委員會網頁，查閱經委員會通過的最新核准刊載資格列表。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小組

6.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轄下各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便更有效地履行管理委員會在該條例下所訂明的職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 4 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初步調查小組

6.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專業操守的管轄權力，載於《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6.3 在下列情況下，註冊視光師可能須面對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作出專業失當行為；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可予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6.4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震漢先生

成員： 周嘉欣女士
伍孝仁博士

6.5 委員會如在研訊後裁定某名視光師作出違紀行為，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把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把該名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從註冊名冊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名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以及
- (d) 向該名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在或不在憲報刊登。

6.6 委員會轄下初步調查小組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申訴個案摘錄如下：

<u>個案</u>	<u>宗數</u>
接獲個案	6
已審核	6
駁回	5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1

委員會在 2014 至 15 年度沒有進行紀律研訊。

註冊小組

6.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審批申請人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的規定所作出的註冊申請；
- (b) 就申請人是否符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一事，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在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申請人具備《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後，批准申請人的註冊申請；

- (d) 就更新《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所訂明的可註冊資格列表一事，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的規定，決定是否把註冊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
- (f) 就已按照《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規定除名的個案，決定是否把有關視光師的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 (g) 評審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核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所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有關資格的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並予以更新，供註冊視光師用於廣告牌和文具上；以及
- (j) 就註冊相關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8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黃震漢先生

成員： 陳罡先生

陳天欣女士(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9 日)

鄭錦怡博士(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關國輝先生(由 2014 年 12 月 10 日起)

鄭偉澤先生

伍孝仁博士(由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

余倩盈女士

考試小組

6.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範圍和形式，向該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主考人員的委任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6.10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杜志偉博士

成員： 樊志誠博士(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29 日)
詹振邦先生
郭偉華先生(由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
嚴國斌先生
林仲榮教授

教育小組

6.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6.12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陳天欣女士

成員： 陳浩龍博士(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12 日)
張銘恩博士
朱灝偉博士
林全博士(由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吳耀輝博士
葉笑麗女士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初步調查小組

7.1 初步調查小組的職責，是對申訴個案進行初步調查，並根據所得資料，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可證明註冊視光師專業失當。如有的話，初步調查小組會把個案轉呈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訊。

7.2 2014 至 15 年度，初步調查小組處理了共 6 宗申訴，其中 5 宗駁回，1 宗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大部分申訴個案並沒有進入研訊階段。初步調查小組決定駁回申訴的個案，是因為申訴瑣屑無聊，或有關指稱不能視作不專業行為。部分申訴個案則涉及民事申索或專業疏忽賠償而非註冊視光師的不專業行為，循民事訴訟處理會較為恰當，這點值得留意。

7.3 為了維持註冊視光師的專業公信力，並切合公眾日高的期望，註冊視光師應時刻恪守高水平的專業和個人操守。初步調查小組特別提醒註冊視光師熟讀《專業守則》的條文，當中訂明了註冊視光師應有的操守和執業水平。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黃震漢先生

[初步調查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 3 次會議。]

註冊小組

7.4 2014 至 15 年度，註冊小組接獲共 45 宗註冊申請，當中 42 宗獲批准。年內，小組也通過了 6 宗把姓名重新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申請。

7.5 此外，註冊小組也負責審核註冊視光師和院校提出把資格納入核准刊載資格列表的申請。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接納了小組的建議，批准把香港理工大學的眼科視光學修業證書(第 II 部分)納入列表。列表已作更新並於 2014 年 5 月上載委員會網站，以供註冊視光師參閱。

7.6 註冊小組獲委員會授權評審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年內批准了 9 宗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舉辦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的評審申請。註冊視光師可瀏覽委員會網站，查閱最新的認可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列表。

7.7 除了執行上述法定職責外，註冊小組也研究了一項建議，即要求姓名已從註冊名冊除去或已有一段日子沒有執業的申請人，在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的規定重新申請註冊時，須增進其專業知識和提升技能。有關建議旨在保障市民利益，以及使註冊視光師的專業能力維持高水平。小組現正擬訂有關評估視光師註冊所需的專業培訓的指引，稍後會提交委員會考慮。

註冊小組主席

黃震漢先生

[註冊小組於報告期內舉行了 1 次會議。]

考試小組

7.8 為籌備舉行《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訂明的第 II 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考試小組早前擬定了考試的形式、設計和初步工作。小組的建議已於 2013 年 8 月舉行的政策會議上提交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供初步考慮。委員會將於稍後恢復討論有關事項。

考試小組主席
杜志偉博士

[考試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教育小組

7.9 2014 至 15 年度，264 名業內人士(佔註冊視光師總數的 12.4%)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呈交報表，列明他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時數，其中 214 名註冊視光師達到委員會每年要求的 10 小時。

7.10 為保持視光師專業的高專業水準和公信力，教育小組謹此呼籲註冊視光師透過終身學習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不斷增進專業知識和提升技能。

7.11 2014 年 7 月，教育小組推行經修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作為鼓勵更多註冊視光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其中一項措施。前瞻未來，小組會參考運作經驗和業界意見，繼續監察和改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教育小組主席
陳天欣女士

[教育小組於報告期內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視光師的註冊情況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第 12(1)(a)條	(a)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學位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准使用《專業守則》所載、經委員會核准的藥物 	(a) 654
	(b)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b) 99
	(c) 在第 II 部分註冊和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註冊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c) 69
第 12(1)(a)條	(a) 持有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 	(a) 20
	(b) 持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證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規定舉行的視光學考試			(b)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證明已通過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規定舉行的屈光檢查 			0
第 12(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由非法例訂明的其他主考當局發出的學位、文憑或文件，以及具備該局承認的適當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所適用的限制 	第 I 部分 = 78 第 II 部分 = 19 第 III 部分 = 0
第 12(1)(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使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為適合註冊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徵詢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作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所適用的限制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59 第 III 部分 = 44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第 1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於該日不具備《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所訂明的註冊資格、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為在專業方面已具備豐富學識、經驗及卓越技能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執行或從事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以及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 	4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 	1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並通過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考試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執行或從事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的工作無關的職能或活動，以及不得使用不屬染色劑的診斷劑 	13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工作，並通過由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舉行的屈光檢查考試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可從事屈光檢查工作 	197												
<table> <thead> <tr> <th>部分</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900 (864)</td> </tr> <tr> <td>II</td> <td>198 (198)</td> </tr> <tr> <td>III</td> <td>44 (46)</td> </tr> <tr> <td>IV</td> <td>983 (989)</td> </tr> <tr> <td>總計：</td> <td>2 125 (2 097)</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人數	I	900 (864)	II	198 (198)	III	44 (46)	IV	983 (989)	總計：	2 125 (2 097)			
部分	人數															
I	900 (864)															
II	198 (198)															
III	44 (46)															
IV	983 (989)															
總計：	2 125 (2 097)															

註：

括號內的數字為上年度按 2014 年 3 月 31 日計算的數字。